

陕西:防暑降温费和高温津贴6月起发放

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天气停工而降低劳动者工资

本报讯(记者 郝佳伟)全总日前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对职工防暑降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6月15日,记者从省总工会获悉,今年陕西防暑降温费和高温津贴的执行标准和去年一致。

根据标准,每年6月15日至9月15日(其中陕北地区执行时间为6月15日至8月15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岗工作人员可以领取防暑降温费。从事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天15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10元。机关事

业单位、人民团体的防暑降温费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列支;企业的防暑降温费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25元。发放时间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高温津贴由劳动者所在单位负担,纳入工资总额,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职工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夏季防暑降温费和高温津贴支付以及被诊断为职业性中暑职工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情况,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新闻 链接

高温津贴发放不能“任性”

一、高温津贴是否可发可不发?

高温津贴作为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并不是可发可不发的“福利”。

在发放高温津贴的同时,用人单位还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如发放绿豆汤、西瓜等防暑降温食品或相关药品。

二、降温食品可代替高温津贴?

外地一些企业存在拿西瓜、绿豆汤、藿香正气水等实物替代高温津贴的现象。这样不行!

按照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也不得替代高温津贴。

三、坐办公室能领高温津贴吗?

只要用人单位安排了高温作业,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的劳动者都可

依法享受高温津贴。如果你的办公室温度无法降低到33℃以下,还是可以享受高温津贴的。

四、上夜班能拿高温津贴吗?

有媒体报道,一家在民营企业工作的员工因上夜班而被企业取消了其高温津贴,理由是“夜班不属于高温环境。”是这样吗?

实际上,高温津贴的发放不以白班或夜班为界限。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均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因此,如果上夜班,工作场所的温度并没有降到33℃以下,劳动者就应该拿到高温津贴。

五、发高温津贴后能降低工资吗?

不得因发放高温津贴而降低劳动者工资。



西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发布公告

申请保障房全程不收费无中介不代办

本报讯(文翰)6月14日,西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发布公告,申请保障房不收费、无中介、不代办,再次提醒市民朋友避免受骗。

公告指出,近期,发现有人通过抖音、今日头条、微信朋友圈等发布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虚假信息,并非法设立“社会保障性租赁住房招商项目部”以代办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格审

核的名义非法收取群众钱财,严重侵犯广大住房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违背了住房保障公平、公开、公正的分配原则。

该中心提醒市民,西安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正在制定中,目前暂未开始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格申请、审核、分配等相关工作,也不存在所谓的社会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全市

各类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审核、分配全程均不收费、无中介、不代办。任何单位、机构、个人设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委托办理点或从中收取任何费用,均为违法行为。凡有以上违法行为的人员或组织必须立即停止非法牟利活动,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群众可及时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案。

近日,安康市紫阳县高桥镇中心小学392名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来到紫阳县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开展“知农事,学农耕,惜农食”插秧劳动实践活动。

牟枫 刘成军 摄



不明原因儿童严重急性肝炎诊疗指南发布

新华社北京6月16日电(记者 徐鸣航)今年3月以来,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了不明原因儿童严重急性肝炎。目前,该病因不明,我国暂无相关病例报告。为提前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不明原因儿童严重急性肝炎诊疗指南(试行)》。

指南显示,截至5月20日,欧洲监测系统数据显示,该病可见于各年龄段儿童,5岁以下多见;住院患儿中14.1%需住重症监护病房。5月27日,世界卫生组织公布,33个国家报告650例疑似病例,至少38例需肝移植,死亡9例。现有证据未发现各病例之间存在明显的流行病学关联,尚不支持其为传染性疾病。

指南介绍,不明原因儿童严重急性肝炎临床表现为急性起病,多表现为乏力和纳差(食

量减少)、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等消化道症状,随之出现尿色黄赤,皮肤、巩膜黄染,部分患儿可有大便颜色变白、肝脾肿大、发热和呼吸道症状,个别可有脾脏肿大。少数病例可在短时间内进展为急性肝衰竭,出现黄疸进行性加重、肝性脑病等表现。

如出现不明原因儿童严重急性肝炎如何治疗?根据指南,应采取对症和支持治疗为主的综合救治措施,要密切观察病情变化,评估精神状态,监测实验室指标,预防并发症。肝衰竭患者应及时转诊至有救治能力的医院。

指南指出,防控措施主要有加强手卫生,注意佩戴口罩和饮食卫生等。在临床工作中,医务人员需采取标准预防措施,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中考期间我省取消涉考车辆限行

本报讯(郭妍 周恒宇)6月15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获悉:2022年陕西中考将于6月18日至20日举行,省交警总队推出多项措施,为确保中考期间道路交通顺畅保驾护航。

省交警总队与教育部门密切沟通,提前掌握考生人数、考场数量和考点分布等底数情况,优化考场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完善交通设施。取消涉考车辆尾号限行,便利接送考生车辆通行。在考点周边摆放交通禁鸣、减速、禁停等禁令、警告标志以及管控隔离设施,并积极倡导广大驾驶人经考场周边道路降车

速、不鸣笛,礼让送考车辆。紧盯转运考生车辆和驾驶人,加强安全教育警示,有效降低交通安全风险。

依托交警铁骑设立护考小分队,开展“爱心护考”,加强通往考场沿途点段的巡逻,为遇交通拥堵、事故和忘带证件以及走错考场等涉考求助提供应急援助服务。对接报涉及考生交通事故的,迅速出警、快速处理,必要时协调车辆协助转运考生。同时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将严密监测考试期间交通态势,及早发现涉考、考场周边的异常交通警情,及时应对处置。

《信访工作条例》解答

问:《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条例》围绕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职责任务、处理程序、监督体系等进行顶层设计,共6章50条,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内容:一是规定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明确了《条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对信访工作的地位作用、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及工作要求等作出规定。二是规定信访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确立了党领导下的信访工作体制和格局,明确党委、

政府、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部门以及各方力量在信访工作中的定位和职责,同时明确了信访工作保障措施。三是规定信访事项处理程序。明确各类信访事项提出、受理、办理的形式、渠道、程序和方式,体现了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处理信访事项不同的程序要求。四是规定信访工作监督体系。健全信访工作监督机制,对责任追究的情形和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企业快讯

陕煤重庆港物流公司:五年营收超54.7亿元

本报讯(杨罗)数据显示,截至6月13日,陕煤重庆港物流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近5周年,累计向重庆地区保供煤炭超500万吨,营业收入累计超54.7亿元。

据悉,该公司以自有煤炭为基础,利用陕煤品牌影响力,撬动整合新疆、甘肃、华中地区等煤炭资源,扩大煤炭销售规模,形成新的稳定营收和利税增长点,有效抵御了市场风险。

陕西地矿集团:召开接收划转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李斐)6月15日,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接收划转工作座谈会,围绕集中统一监管划转接收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此次,该公司拟接收7户企业,其中6户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参股或控股企业,1户为省地质调查院矿产地质调查中心主办企业。

陕体集团:举行校企合作签约授牌仪式

本报讯(余西)6月15日,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体育学院举行校企合作交流座谈会暨签约授牌仪式。

座谈会上,双方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举行了“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践基地”授牌仪式。并表示将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和产学研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产学研双赢”,推动陕西体育产业迈上新台阶。

航空工业制动:开展“送清凉”慰问活动

本报讯(王杰)6月15日,航空工业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送清凉”慰问活动,为生产一线干部职工送去防暑降温用品,提升职工幸福感、归属感。

职工纷纷表示,将克服酷暑高温带来的不利影响,紧盯目标,恪尽职守,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6月14日,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火灾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效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席坤 摄

陕西八部门印发《通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

原则上中小学生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

本报讯(记者 赵院刚)6月16日,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原则上中小学生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

《通知》指出,要加强源头管控,加强出版审核,净化网游内容,落实分类管理。强化行业自律自省、自查自纠,鼓励相关组织和个人举报落实防沉迷措施不力的网络游戏企业、平台和产品。指导网络游戏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中小学生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游戏功能。

《通知》提出,完善中小学生手机管理的长效机制,指导学校将手机纳入日常管理。原则上中小学生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家长同意并书面

面申请,由学校统一保管。学校要利用现代通信技术,为学生提供在校期间与家长的通话服务。学校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同时加强网络安全与道德教育,提高技术类课程教学质量;广泛开展各类文体科创活动,加强书香校园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培养积极向上的兴趣爱好,自觉远离不良网络诱惑。

《通知》要求,网络游戏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21〕14号)规定,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所有网络游戏用户提交的实名注册信息,

必须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验证,验证为未成年人的用户,必须纳入统一的网络游戏防沉迷管理。网络游戏企业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20时至21时,向中小学生提供1小时网络游戏服务,其他时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中小学生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通知》强调,对落实防沉迷措施不到位或擅自添加违法、不良信息内容以及未经审批违法违规运营的网络游戏,按有关规定予以惩处,通过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顶格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严厉惩戒。对发布不良网络游戏信息、插入网络游戏链接、推送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在线教育网络平台和产品,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罚或下架。